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 结论	40
附表	41
附图	65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租房协议	
附件3 园区规划批复	
附件4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5 监测报告	
附图1 园区规划图	
附图2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3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生产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A4 栋 30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0 分 58.960 秒, 北纬 43 度 54 分 3.6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	21.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开始投产, 因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产运营, 未做环评, 现补做环评, 待上报后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是否处罚。	用地面积(平方米)	460.98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 内。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乌鲁木齐市城市规		

	划设计研究院编制，2018 年 10 月） 规划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8]9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21.71 公顷，建设用地 579.16 公顷，非建设用地 142.55 公顷，包括荒山绿化面积 70.05 公顷、生态用地面积 72.50 公顷。 园区规划情况如下： （1）产业空间布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721.71 公顷，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产业分布，着力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整体功能结构。 与上轮规划确定的“一环、一核、两翼、三带”的功能结构布局发生重大变化。一核：指的是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东侧。 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经五路主轴线。

	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 (2) 发展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与上轮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包括纺织服装、家居建材、包装、印刷、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加工等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化。 主导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其它农副产品加工。 其它农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其它农副产品加工。 ②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饅及其他焙烤食品。方便食品制造：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 ③中央厨房 连锁餐营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 园区基础设施建成情况如下： 水磨沟工业园区自 2012 年启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来，不断加大道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10.6 亿元，完成 13 条 21.6 千米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建成加压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燃气调压站 1 座、换热站 3 座，基本满足园区内现有企业生产需要。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园区的道路、给排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目前正逐步完善。 (1) 供水现状 目前，园区供水由纬三路（九道湾路）DN500 供水管线提供， (2) 排水现状
--	---

	园区在已建成道路下均建有配套排水管网，主要布置在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十路等道路下，管径为 300~1000，现状园区内无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排水通过经十二路 D1000 管道将污水排至下游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对现状园区内排水情况的调查，现状园区内尚无成规模的企业，且大部分企业未正常生产，园区用水量最大企业为电厂，其排水经内部自行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回用。 现状园区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单个企业排水量约 5~10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约为 100~300 立方米/天。 （3）电力现状 规划区已建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另规划建设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 （4）供气工程现状 规划区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采用高压、次高压、中高压管道经区域调压至用户的供气方式为规划区域供气，沿规划九道湾路、经五路接入规划片区的高中压调压站。 （5）供热现状 园区内道路建设过程同步修建供热管网，热源为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目前，园内新建及扩容的 3 座换热站已全部投入运行，供热负荷为 35 万平方米，可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热网未覆盖区域主要采用电采暖。 园区内企业供热目前主要采取热电联产、电采暖两种方式。 （6）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区现状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经二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处。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为园区划定的工业办公兼容用地上。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同时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发
--	---

	展定位。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园区规划的。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中所处位置见附图 1。 2.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2 月，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入园。鼓励发展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仓储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2）尽快建立并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环境监测体系及环境信息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3）尽快完善园区换热站以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协调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向园区进行供热以及供蒸汽，园区今后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园区内企业用能鼓励优先采用电能，不建议新增燃气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污染物排放需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要求入园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凡涉及油烟排放的企业，要求采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油烟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排放限制要求。 (5) 现阶段，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现有水平，对 SO₂、NO_x、烟粉尘、VOCs 进行总量控制，新入园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前提下，新增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VOCs 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园区内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计划并且组织实施，要求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持证排污。 (7) 限制高耗水产业入园，实施全方位节水措施，入园项目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具备重复用水、梯级用水条件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 (8) 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建设，园区内企业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通过渗坑等形式外排。 (9) 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预留深度处理位置，处理后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可就近用于园区绿地及周边荒山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10) 园区在主要道路建设时应配套修建再生水管网，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外排废水流量和水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11)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对园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对食品加工产生的厨余物、废油脂等固废的临时储存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弃果蔬等易腐烂固废可以用于堆肥综合利用，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地块预留餐厨垃圾处理厂位置，远期择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	---

	(12)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特别是大型车辆运输路线，大型车辆限制时速，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加强园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交通秩序。 (13) 基础设施建设应按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施工开挖废弃土方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平衡利用，无法利用的废弃土方，可就近用于周边煤矿塌陷区治理，作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 (14) 园区规划设计可依据地形条件设计一定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方随挖、随运，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土方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和大风天气加剧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所需的资源能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0.9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充足，不存在土地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情况；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数量充足且水质满足标准，用水量较少，用水对当地水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电能充足，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冬季办公生活供暖为园区集中供暖。本项目资源能源的利用在区域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资源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中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
--	---

	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2.1 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述。 （1）A1 空间布局约束 对照A1空间布局约束中的“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A1.2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活动”、“A1.4 其它布局要求”。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同时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项目位于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照A2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的“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同时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

	产生废气主要为油烟、颗粒物等，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A3 环境风险防控 对照 A3 环境风险防控中的“A3.1 人居环境要求”、“A3.2 联防联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C3 栋，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A4 资源利用要求 对照 A4 资源利用要求中的“A4.1 水资源”、“A4.2 土地资源”、“A4.3 能源利用”、“A4.4 禁燃区要求”、“A4.5 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2.2 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520001）。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水磨沟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情况
	ZH6 5010 5200 01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厂房密闭，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	符合

				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汇三路13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4栋,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率	1.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水磨沟区工业园A4栋302厂房,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进一步深化工业

	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园A4栋302厂房，属于“乌—昌—石”片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运营期不新建燃煤、燃气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暖，运营期无SO₂、NO_x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
--	---

	案》第六条指出：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建燃煤、燃气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暖，运营期无SO₂、NO_x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A4栋302号厂房。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项目区位于规划中的工业办公兼容用地建设用地上。本项目为速冻食品项目，项目符合工业办公兼容用地的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本项目为速冻食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此外，本项目用地合法，并且权属清明确、无纠纷。项目选址有以下特点：项目所在园区道路贯通，交通便利；供电、供暖、供气、供水、交通、通信、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条件已经完善；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	---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所在区域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产业布局、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行业类别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规划的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源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生产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A4 栋 302 号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87 度 40 分 58.960 秒，北纬 43 度 54 分 3.643 秒。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9%，资金均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租赁面积为 460.98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莜面共 40 吨。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莜面生产线	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年加工成品莜面共40吨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冷库	原料冷库、成品冷库一座，总建筑面积30.2平方米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运行正常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管网	排水管网已建成，运行情况良好
		供电工程	依托项目区园区供电电网	电网已建成，供电范围覆盖项目区
		供暖工程	标准化厂房建设过程中已接入园区集中供暖管网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供热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园区集中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封闭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封闭 厂房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情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电蒸箱	HLD-24 型	2	
2	压面机	MT-60	2	
3	和面机	HLN25	2	
4	电磁炉	LYS-5KW-B	3	
5	台式拨鱼子机	30 型	2	
6	自动面条机	150 型	1	
7	封口机	1000 型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莜麦面	吨	20	外购
2	食用油	吨	0.1	外购
3	水	吨	95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千瓦时	50000	依托园区供电网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莜面	吨/年	40	
5.给排水				
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盥洗、冲厕等。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5 人，自治区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 立方米/天（75 吨/年）。				
②设备、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不含磷洗涤剂。本项目清洗设备、地面用水为 0.05 吨/天，则清洗设备、地面用水为 15 吨/年。				

③和面用水

项目在和面过程中需要加入水，面与水的比例约为 4:1，本项目使用面粉量为 20 吨/年，则生产过程中和面用水量约为 5 吨/年，该部分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5.2 排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2 吨/天(60 吨/年)。

(2) 生产废水

清洗会有少部分残留，约占清洗用水的 10%，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清洗设备、地面用水：15 吨/年，清洗废水 13.5 吨/年。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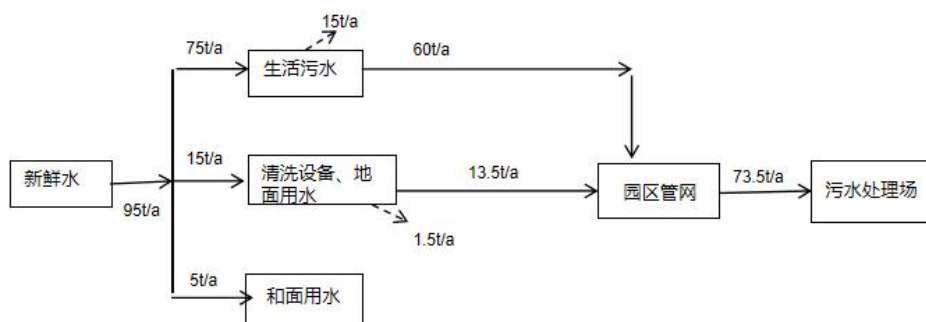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一览图

6.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7. 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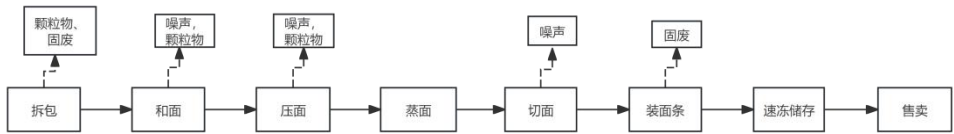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暖依托园区供热管网。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约 300 天，生产工人 1 班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址近似四边形，面积约 460.98 平方米。根据工艺及地块形状布置了生产区、储存区。配料、原辅材料仓库靠近相关生产装置布置。整个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管线短

	捷，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整个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pre> graph LR A[拆包] --> B[和面] B --> C[压面] C --> D[蒸面] D --> E[切面] E --> F[装面条] F --> G[速冻储存] G --> H[售卖] A --> A1[颗粒物、固废] B --> B1[噪声、颗粒物] C --> C1[噪声、颗粒物] E --> E1[噪声] F --> F1[固废] </pr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一、和面 取莜面粉入和面机，按 4:1 比例加开水，快速搅成面絮，面絮降温后揉成光滑面团。 二、压面 醒好的面团分小份，擀成 2-3 毫米薄片，或用窝窝板压成条状卷曲成型，借助压面机。 三、蒸面 将莜面制品放入蒸箱，保持间距。蒸 8-12 分钟，依厚度调整，至熟透不粘牙。 四、切面 蒸好的莜面稍凉定型，根据需要放入台式拨鱼机或自动面条机进行切面。 五、装面 将切好的莜面封膜（为防止面条粘连，刷少量食用油），装入包装袋。 六、包装后送入成品冻库，保持在-18℃以下进行冷冻。 七、冷藏后的莜面经低于-15℃冷藏运输车送至销售点。 表 2-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汇总表

	污 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原因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厂区员工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TN、TP、pH
		清洗池	洗设备	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TN、pH
	固废	厂区员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线	检验	不合格面
		原辅料包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气	压面机和和面机	面粉处理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本项目为新建（补做环评）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整改措施：补做环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根据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当地的气象、地形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

1.3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单位：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NO ₂	年平均	4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PM _{2.5}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4 达标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现状浓度	3	30	60	34	1.3	13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5	75	85.7	97.1	32.5	8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引用自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20 日对《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项目》区下风向处颗粒物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284 米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微克/立方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5.08.17-08.18	第一次	项目区下风向	185
2025.08.18-08.19	第一次		203
2025.08.19-08.20	第一次		193
标准			300
超标率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颗粒物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噪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A4 栋 302 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针对园区企业的要求，租用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无组织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毫克/升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th><th>排放形式</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无组织</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准。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毫克/升 <table><tr><th>污染物</th><th>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PH</td><td>6-9</td></tr><tr><td>氨氮</td><td>45</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	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																								
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分贝(年)]</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声环境功能类别	等效声级[分贝(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类别	等效声级[分贝(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标准; (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修订) 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重点治理区内, 区域需落实总量指标倍量替代。 (1) 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建议本项目废水(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538 吨/年、NH₃-N: 0.002108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投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和少量弃渣弃土等，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①面粉处理粉尘：本项目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无废气产污系数可参考。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3.1，拆包及称量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 千克/吨，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莜面粉为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20 吨/年，则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0025 吨/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104 千克/时项目投料工序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表4- 1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吨/年)</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方式</th></tr><tr><td>生产车间</td><td>面粉拆包、投料、人员 进出仓库、和面等</td><td>颗粒物</td><td>0.0025</td><td>0.00104</td><td>无组织</td></tr></table>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减少人为因素、加强车间和库房密闭等措施后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 (3)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 2。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面粉拆包、投料、人员 进出仓库、和面等	颗粒物	0.0025	0.00104	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面粉拆包、投料、人员 进出仓库、和面等	颗粒物	0.0025	0.00104	无组织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类型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生产车间	面粉处理	颗粒物	减少人为因素、加强车间和库房密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25	无组织排放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企业应对废气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莜面生产项目,项目属于食品行业范畴,项目废气仅为面粉拆包、和面等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数量级较低,仅为 0.0025 吨/年。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正常情况下,通过减少人为因素粉尘产生量、加强车间和库房密闭等措施后,项目粉尘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废水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可知各类废水排放量。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 吨/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60 吨/年。

②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5 吨/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13.5 吨/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2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分析计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吨)	排放去向
莜面生产线	COD	109.53	克/吨-产品	0.00438	0.00438	园区管网
	氨氮	0.020		8.0×10^{-6}	8.0×10^{-6}	
	TN	0.38		15.2×10^{-6}	15.2×10^{-6}	
	TP	0.35		1.4×10^{-5}	1.4×10^{-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水量(立方米/年)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	COD	350	0.021	350	0.021	园区管网
		SS	250	0.015	250	0.015	
		氨氮	35	0.0021	35	0.0021	
		BOD ₅	200	0.012	200	0.012	

(2) 污染物治理情况

①治理设施技术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加工区，经二路以西，经一路以北与园区规划边界所包围的区域内，东经 $87^{\circ} 40' 25.97''$ ，北纬 $43^{\circ} 53' 43.62''$ ，占地面积约

26198.5 平方米。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1 号。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5MA77WD2B9P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30 年 09 月 01 日止。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座 7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废水及高含盐废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A0）+深度处理（MBR 膜生物反应器+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污泥干化”一体化工艺处理，除臭采用离子除臭法。水质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夏季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及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冬季全部输送至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约为 0.317 立方米/天，排水量较小，经预处理后的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5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排放口”间接排放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4-6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CODcr、BOD ₅ 、 NH ₃ 、SS、动植物油、 TN、TP、pH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碎菜机、碎肉机、冷库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装卸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来控制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6。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莪面-成型间	压面机1		80		7	5.8	1.2	0.9	2.3	6.2	2.6	79.8	79.4	79.4	79.4	24	26.0	26.0	26.0	26.0	53.8	53.4	53.4	53.4	1
2	莪面-成型间	压面机2		80		6.6	6.5	1.2	1.0	1.3	6.1	1.2	79.8	79.7	79.4	79.5	24	26.0	26.0	26.0	26.0	53.7	53.4	53.4	53.5	1
3	莪面和面、配料间	和面机1		80		12.7	9.3	1.2	1.9	2.7	5.5	2.7	79.3	79.2	79.2	79.2	24	26.0	26.0	26.0	26.0	53.3	53.2	53.2	53.2	1
4	莪面和面、配料间	和面机2		80		13.6	8.2	1.2	1.7	1.1	5.6	4.1	79.3	79.4	79.2	79.2	24	26.0	26.0	26.0	26.0	53.3	53.4	53.2	53.2	1
5	莪台			70		4.6	5.1	1.3	1.3	3.4	1.1	1.6	69.6	69.6	69.6	69.6	24	26.0	26.0	26.0	26.0	43.4	43.4	43.4	43.4	1

		面-式 成-拨 型-鱼 间-子 机1					9	2	0	7	2	3	4	4	4	6		0	0	0	0	4	4	4	6	
6		莪面-台式 成型-拨 间-鱼 机2		70		5.2	4.9	1.2	2.9	2.5	4.2	2.4	69.69	69.69	69.69	69.69	24	26.0	26.0	26.0	26.0	43.4	43.4	43.4	43.4	1
7		莪面-自动 成型-面 间-条 机		75		5.8	3.6	1.2	3.0	1.1	4.0	3.9	74.4	74.7	74.4	74.4	24	26.0	26.0	26.0	26.0	48.4	48.7	48.4	48.4	1
8		莪面-封口 内-包 间-机		70		16	-0.8	1.2	3.2	2.0	3.5	3.9	69.2	69.3	69.2	69.2	24	26.0	26.0	26.0	26.0	43.2	43.3	43.2	43.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6830444,43.9010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按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j}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 r 处值，dB(A)；

L_{p(r0)}——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方法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4	11.2	1.2	昼间	45.8	65	达标
南侧	21.8	-1.6	1.2	昼间	41.4	65	达标
西侧	-8.6	-21.1	1.2	昼间	33.3	65	达标
北侧	-0.6	14.9	1.2	昼间	41.8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6830444,43.9010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产生噪声。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

大。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设备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车间房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窗。

(3) 安装减震振动垫等进行减震；水泵等设备进出口接口采用软接口、软接管。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4-1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封闭厂房	整个厂区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1	厂界东	Leq (A)	1 季度/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2	厂界南				65
3	厂界西				65
4	厂界北				65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聘用 15 名职工，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故职工生活垃圾以 0.5 千克/天·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千克/天（2.25 吨/年）。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为莜面，质检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包装破损，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产品总量 0.2%计，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8 吨/年。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1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2.25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3	固态	0.08	回用
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1.0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 1-附件 7 进行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冷库、原料库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本项目防治分区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区域)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厘米/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③管理措施

1) 加强环境管理，液态废物下方设置托盘，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2) 落实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宜按 50 年进行设计，防渗材料必须符合防渗系数要求。

3)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防渗工程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2) 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硬化层大于 15 厘米，距离地下土壤层较远。厂区内外地面均已硬化，不会因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此外，各项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进行合理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概述

本项目为莜面，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和对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等环境风险问题容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为更好的保护环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报告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从而掌握风险事故状况，制订预防措施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使其环境风险降低或防止危害程度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

根据原料、产品和生产过程的分析，对项目可能引起的突发性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4 风险分析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安全事故火灾。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 1、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 2、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 3、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评价相关手续。

6.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①设以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委员会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如义务消防组、器材组、救护组、治安组，定期进行防火演练。
- ②设置风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③发生事故及时报警，并立即切断电源，关闭进站阀门，疏散人员。
- ④迅速向上级及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单位职工及邻近单位。
- ⑤切实做好现场警戒。
- ⑥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损失危害情况，及事后恢复补救措施。

6.7 小结

本项目通过加强对设备维护和操作人员的培训，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保证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转。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质的前提下，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风险防范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8.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归入“九、食品制造业 14”中的“17：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的“速冻食品制造 1432”，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9.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于环保治理的投资总费用 7 万元，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1.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排水管网	2
噪声	设备噪声	消音、隔音、减震措施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1.5
	一般固废	专用垃圾箱	0.5
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加强通风	0.5
其他		厂区硬化和分区防渗	1
合计			7
项目总投资			32
占总投资比例%			21.9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14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 毫克/立方米、生化需氧量：300 毫克/立方米、悬浮物：400 毫克/立方米、氨氮：未规定）；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类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装卸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	颗粒物	减少人为因素粉尘产生量、加强车间和库房密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面粉处理	颗粒物	减少人为因素、加强车间和库房密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由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高噪设备运行和运输装卸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规范执行。 2.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 3.加强职工的职业培训，规范操作，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标志牌； 4.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污染源等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5 吨/年		0.0025 吨/年	+0.0025 吨/年
废水	氨氮	/	/	/	0.002108 吨/年		0.002108 吨/年	+0.002108 吨/年
	COD	/	/	/	0.02538 吨/年		0.02538 吨/年	+0.02538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08 吨/年		0.08 吨/年	+0.08 吨/年
	废包装材料	/	/	/	1.0 吨/年		1.0 吨/年	+1.0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吨/年		2.25 吨/年	+2.25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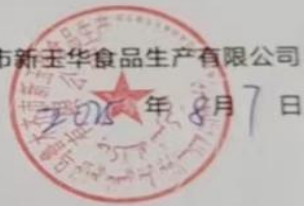
委托书

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生产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乌鲁木齐市新玉华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附件2：租房协议



创博园区
CHUANGBO DISTRICT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倩 联系人：康倩
联系电话：1509959052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C栋4层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加强合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C区1栋层401号（西）厂房，建筑面积659.13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以下简称该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租赁用途：食品生产加工。

3、租赁房屋交付要求：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对租赁房屋现状充分了解并确定无异议。租赁房屋现状交付，由物业公司向乙方直接交付，具体内容详见《房屋查验表》。

第二条：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8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租赁该房屋，有优先租赁权，但须在合同期满前9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当日，一次性支付甲方房屋租赁保证金¥72,174.74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整，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债务关系或其违法经营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等均不得影响甲方，如因乙方任何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以获得补偿；如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7日内补足差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补交金额5%的滞纳金，直至全部补齐为止。

3、合同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经甲方同意超范围经营等违反本合同约

1 / 7

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合同期内，乙方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并退还剩余的租金。

5、若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合同期满不继续租赁的，须提前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乙方凭保证金收据，甲方将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方扣除的保证金部分，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补交金额 5% 的滞纳金，直至全部补齐为止。

第四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该租赁房屋租赁标准为：0.6 元/天·㎡。

2、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日租赁租金从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每个租赁年度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的基础上日租金上浮 2.5%。

3、租赁费用仅为场地占用费，不含水、电、暖、卫生、公共设备改造等费用。

4、优惠约定：首个租赁年度减免 3 个月租金，第二租赁年度减免 3 个月租金。

5、租金一年一付，第一年度租金在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支付；其余年度租金应在每个租赁年度结束前 60 日支付，乙方各租赁年度实际交纳租金金额及日期为：

6、首年实际交纳租金金额为：¥108,262.1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9,323.03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零叁分，税额为¥8,939.07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叁拾玖元零柒分。

乙方若出现逾期未全额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比例计算违约金。

7、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020060110098110965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温泉西路支行

行号：313881000529

第五条：房屋租赁的管理

1、甲方提供租赁房屋及基本配置设施。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如需要改造装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后，可根据经营需要按照行业要求及国家标准取得相关手续后进行改造。若乙方退租，需按甲方要求基本恢复原状，保证该租赁房屋的原有不可移动性装修、装饰、设备、设施的完好，不得拆除破坏；若拆除破坏或未能恢复，甲方将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若保证金无法足额抵扣，乙方须按实赔偿。

3、乙方在租赁期内，须根据签约租赁时间按时缴纳水、电、暖气、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交纳方式须按物业公司约定执行（如有合同约定的其它减免优惠政策，依照减免优惠后执行）。

4、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市政标准的房屋外围供电，供水，供暖设施配套，如因乙方自身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内部管网建设，改造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水暖设备损坏、爆裂及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有关政府机关单位主管部门对乙方在租赁区内的经营活动或所经营的商品提出意见或进行处罚，均与甲方无关。若影响到甲方名誉或甲方因此受到处罚，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应处罚金额。

7、除甲方应收取的房屋租金以及物业公司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外，其它因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产生的一切税费或其它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公共设施。

9、退还租赁房屋

1)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次日起 15 日内（简称“退还期”）迁出租赁房屋并向甲方结清所有相关费用，搬出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人员，搬走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并将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正常良好的清洁状态返还给甲方（租赁期间合理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在退还期届满后未交还租赁房屋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日租金两倍的标准及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相关费用，实际逾期天数从退还期限界满次日至实际退还之日止。

2) 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双方方可签署书面交接书，书面交接书签署之日视为乙方退还租赁房屋之日。

3) 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次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的所

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如有逾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该租赁房屋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项下的因无法提供注册地址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4) 乙方交还租赁房屋时，甲方发现交还的建筑物状况与甲方交付时的结构状况不符的，或建筑物、消防系统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施或设备有损坏的（使用期间的合理损耗除外），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所有相关的费用；若在交还甲方后发现系乙方租赁期间造成的上述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如乙方逾期交纳，甲方有权停止水、电、暖等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后果。

2、有权对乙方的经营项目和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物业管理公司有关综合管理制度与管理进行监督。

3、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消防安全管理，并在装修、改建时，严格按甲方物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损坏消防、报警设备，严格遵守国家消防部门的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和国家电业安全规定，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因违反规定造成园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赁权，并由乙方按合同年租金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1) 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违反园区行业划分；
- (2) 利用经营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
- (4) 逾期交纳租金或者其它各项费用超过 10 天的；
- (5) 严重违反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不听规劝、扰乱市场秩序的；
- (6) 在合同期内严重违反各项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停业，停业时间超过 30 天的；
- (7)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的行为；

5、甲方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为乙方提供正常的经营条件，保障和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提供有偿物业管理服务。

7、协助政府各职能部门督促和检查工作。

8、甲方保证按约定日期将租赁房屋交付于乙方使用；若不能交付，甲方按日向乙方赔付当年租金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在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但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若要改变经营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改变。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正常经营条件。

3、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乙方必须完成工商行政部门及税务等必须完成的各项手续。

4、遵守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统一管理。

5、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公共面积。如需超占经营，应经甲方同意有偿使用；若需利用公共面积和空间做广告，相关方案图纸经甲方审核且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纳各项费用。

7、乙方严格服从《消防法》，积极完成消防验收并将消防验收合格证在甲方留档备案，并对其发生的消防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8、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按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在经营期间守法经营，杜绝在经营场所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在租赁期内，乙方所有债权债务和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所租赁房屋及房屋内其它物品须参加财产保险，若未参保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经营时所出现的各类质量、服务问题或顾客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利益和名誉损失。

13、乙方需在租赁楼体上悬挂的店招门头类广告设备尺寸、工艺材料等必须由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且不得影响甲方出租物业的楼体夜景亮化效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安装任何形式的广告物。

14、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合法使用租赁物，并保证环保、消防等安全。

15、租赁期间，乙方装修及使用厂房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产业园区管理规章制度

度，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剩余的租金，同时结清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1) 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被收回的；
- (2) 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租赁物因政府规划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6)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经营场所的安全使用或者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出租物业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租物业主体结构损坏的；
- (3) 乙方利用出租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 (4) 乙方逾期未全额交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逾期不补足租赁保证金超过 30 日的；

3、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等。

第九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有关事宜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受雇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要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须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对方当事人的业务等资料保密。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新疆创新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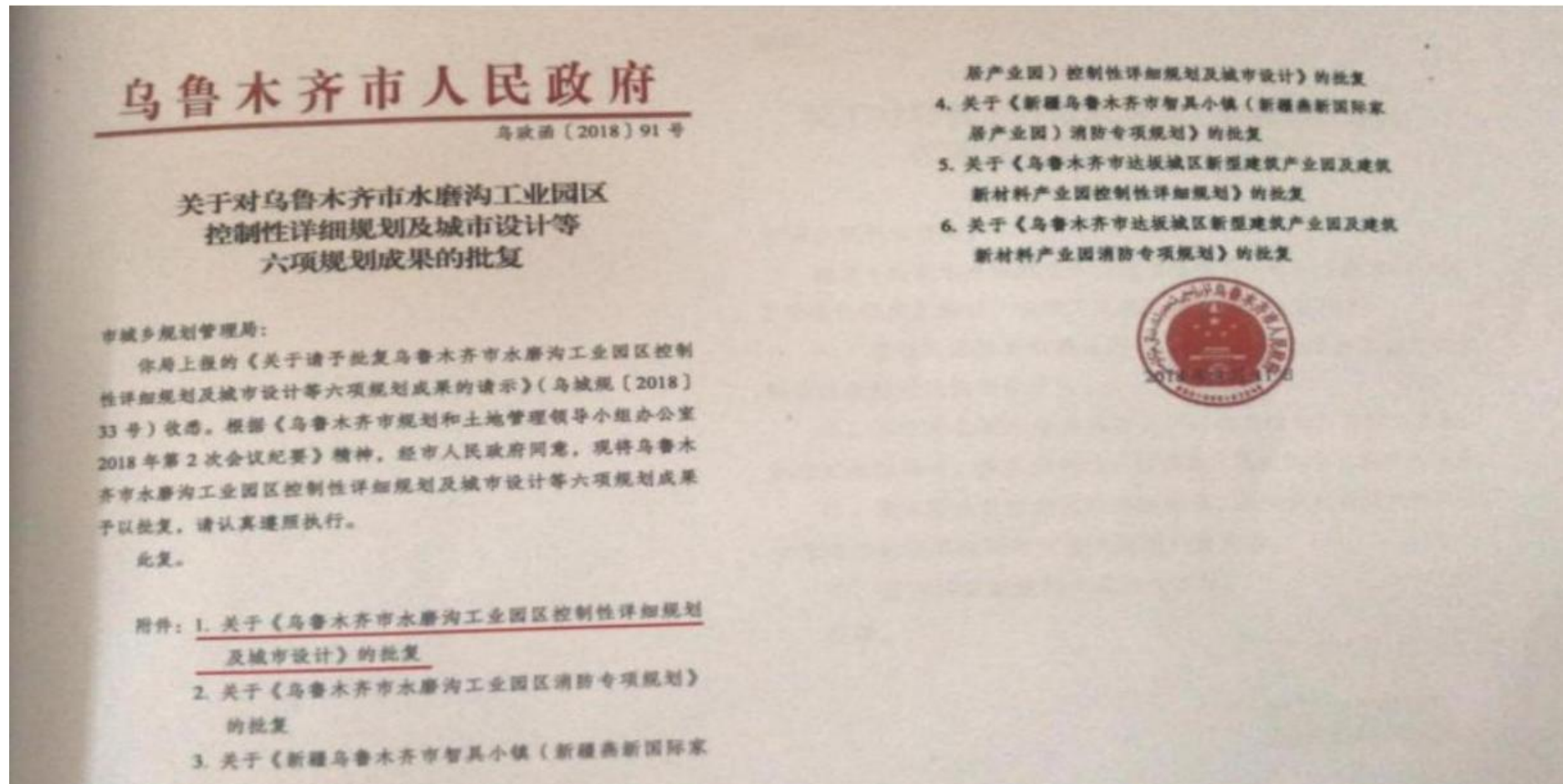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园区规划批复



附件 1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二、请你局会同水磨沟区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内容组织实施。如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强制性内容调整，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请水磨沟区政府按照环保要求，尽快组织开展规划环评。请你局组织按照规划环评优化规划产业内容。

四、请你局做好规划成果验收工作。

此复。



附件 32

关于水磨沟区工业园产业调整事宜的批复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产业园主导产业由原批准的“纺织服装+中央厨房”调整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由水磨沟区政府抓紧组织实施。园区名称由“水磨沟区工业园”调整为“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

此复。

附件4：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评函〔2019〕121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水磨沟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我局主持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水磨沟区分局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明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近期报送我局。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会展组团，规划范围东至碱沟煤矿铁路专运线，西至规划东二路，北至规划纬十一路，南至规划纬一路（煤矿发证范围危险性中区边界），规划总面积7.22km²，与上一轮规划一致。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与上轮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包括纺织服装、家具

建材、包装、印刷、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加工等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化。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产业分布，着力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整体功能结构：一核指的是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芹荒山绿化东侧；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经五路主轴线；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包括8大功能分区。（1）农副食品加工区：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其它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产业用地75.71公顷，约1136亩；（2）营养保健食品区：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为主，产业用地28.44公顷，约427亩；（3）新疆特色焙烤食品区：以糕点面包、饼干、馍及其它焙烤食品为主，产业用地37.09公顷，约556亩；（4）方便食品区：以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及其它方便食品为主，产业用地86.09公顷，约1291亩；（5）中央厨房产业区：以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为主，产业用地45.14公顷，约677亩；（6）物流配送与包装加工区：产业用地18.18公顷，约273亩；（7）配套居住区：居住用地18.19公顷，约273亩；（8）华电集团，产业用地36.78公顷，约552亩。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2018年4月11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等六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8〕91号），其中附件1为《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

2019年10月11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

具了《关于将水磨沟工业园B区设立为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的批复》（水政办函〔2019〕16号），明确了园区的名称和规划范围。

二、《报告书》对规划区的开发现状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及固体废物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本次修编，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合适，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实施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

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在中水回用系统，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速度。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 强化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八)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九)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所包含的近期（5年）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区分局、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5：监测报告

 193100340002		 XYZX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HJ-108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6.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 “*”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5-HJ-1081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雅汇三路 1300 号登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C3 栋 401 号厂房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郭华山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2991186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备注	1. 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批准: 李有法 审核: 张健 编制: 吴丹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5-HJ-1081

第 2 页 共 3 页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µg/m 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JCH-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GN-017-4)、AUW120D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1-1)			
分析日期	2025.08.25			
检测人员	庞付强、张豪杰			
气象参数				
日期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5.08.17~08.20	22.4~33.8	932~934	西北	1.8~2.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TSP (µg/m ³)
下风向 1#	2025.08.17~08.18	12:39~次日 12:39	1081-1-1-1	185
	2025.08.18~08.19	12:46~次日 12:46	1081-1-2-1	203
	2025.08.19~08.20	12:53~次日 12:53	1081-1-3-1	193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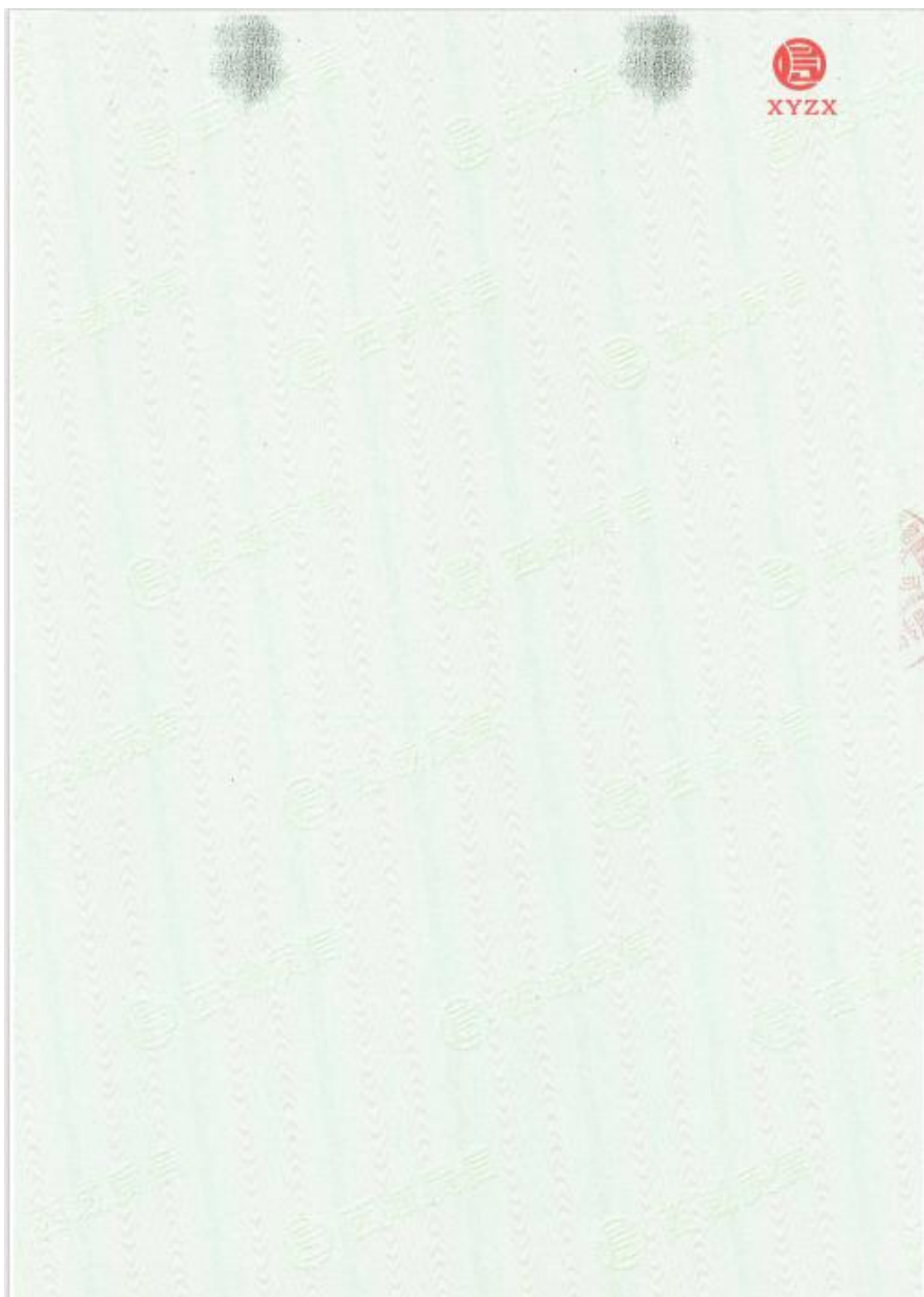
2015-HJ-1001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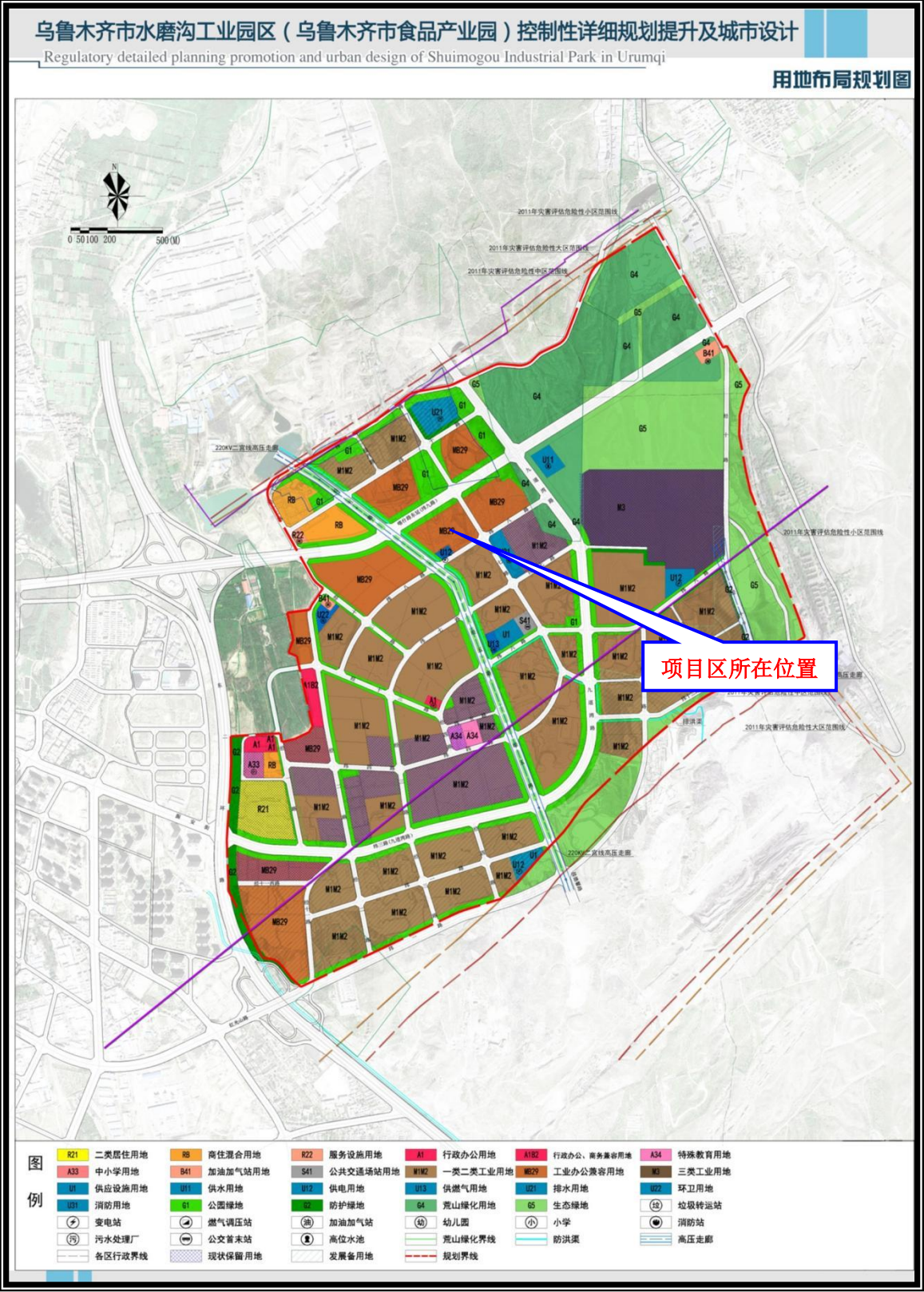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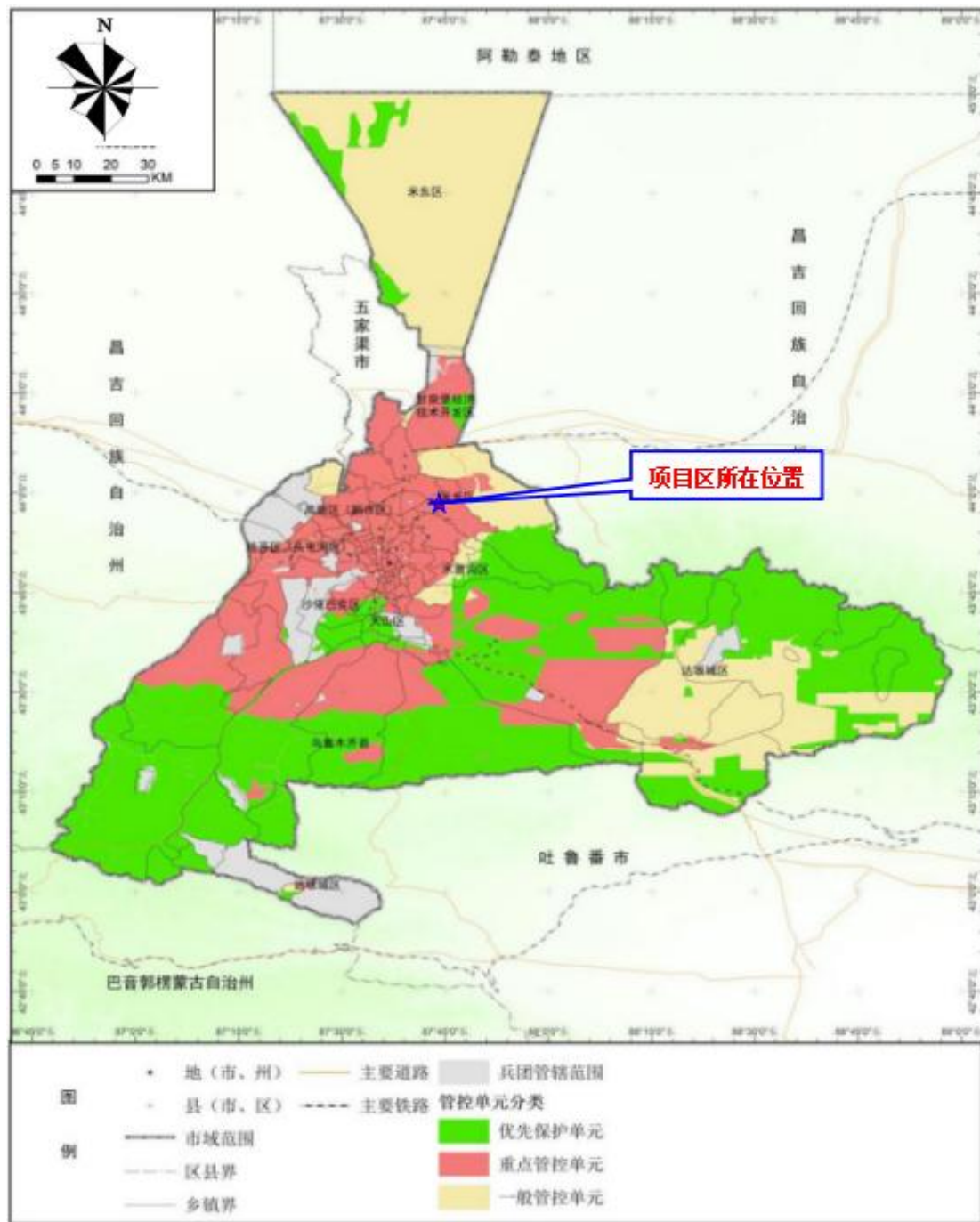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园区规划图



附图 2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3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